

股票代號：3455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1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七：103年度盈虧撥補表.....	36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6
附錄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7
附錄五：公司章程.....	6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6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17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8~20頁。

第五案

案 由：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辦理。

2.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1~2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3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於104年3月26日通過。

(二)103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6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30,501,875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以目前股本計算，每股配發0.5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7~3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9~43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而修訂。

(二)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4~45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1,508,550	100.00	1,274,196	100.00	234,354	18.39
營業毛利	643,386	42.65	478,540	37.56	164,846	34.45
營業淨利(損)	78,620	5.21	(72,784)	(5.71)	151,404	(208.02)
稅前淨利(損)	133,925	8.88	(49,213)	(3.86)	183,138	(372.13)
稅後淨利(損)	122,596	8.13	(60,222)	(4.73)	182,818	(303.57)
每股盈餘(虧損)	2.01		(0.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3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3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08,550	1,720,000	87.71%
營業毛利	643,386	684,834	93.95%
稅前淨利	133,925	105,272	127.2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3 年度流動比率為 318.84%，速動比率達 271.95%，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9
	權益報酬率	7.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95
	純益率	8.13
	每股盈餘(元)	2.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3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堆疊式/彈匣式兩用 SiP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小尺寸 API 檢測設備/ 推出業界最大尺寸110Q API
AKKON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軟板外觀檢查設備
觸控面板檢測設備
多面檢檢測設備

二、10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減少低價值產品之資源投入，同時亦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 2.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並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由田新技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3.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 4.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由田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 5.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著眼於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PCB、LCD 前段、LCD 後段及其他檢測應用進行研究開發，完整佈局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發展計畫。
- 6.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田新技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持續研發更先進的檢測技術，以生產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3.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4.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5.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6.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綜觀整體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的競爭者林立，存在有削價競爭的風險，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然而，由田新技將持續鞏固整體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亦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並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展望2015年，全球經濟局勢有仍屬於成長趨勢，承襲於2014年，在大尺寸(50~60吋)、高解析度(如4K、2K)及觸碰面板等LCD產業市場需求已陸續帶動精密檢測設備之供應需求，並已反映於公司的產品佈局當中；而有關整體電子產品市場的趨勢，無論是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乃至於車用市場之蓬勃發展，皆將帶來PCB/IC量測與檢測設備之強大需求，整體而言，PCB/IC檢測設備類產品與TFT—LCD檢測設備類產品都將為由田新技帶來高度的成長動能。隨著本公司跨足各PCB與FPD產業的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領域產品之多樣化，於銷售市場獲得顯著成果，其相關產品之市場將保持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多年耕耘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銷售自動光學檢測儀器至產業界各龍頭廠商，以及研發能力之提升及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數量仍維持持續成長。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爰以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為明確定義本守則所稱「利益」，爰以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為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以修訂。 二、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爰以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以增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二、為因應國際趨勢，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爰以增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為使公司董事會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以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 <u>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為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以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益。</u>	配合本守則第三條已就「利益」明確定義，且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以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以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以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本守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參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避免侵權相關風險，爰以增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本守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並規範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爰以增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u>	配合本守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並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爰以增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之規範範圍，及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爰以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以修訂。 二、條次調整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一、為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以修訂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以修訂本條第二項。 三、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以修訂本條第三項。 四、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爰以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	條次調整。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一、為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並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爰以修訂。 二、項次及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u>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為進一步規定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爰以增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一、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爰以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	一、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爰以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一、為利董事會之實務運作，爰以修訂。 二、條次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 <u>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u> 、 <u>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u> 、 <u>協理及相當等級者</u> 、 <u>財務部門主管</u> 、 <u>會計部門主管</u> 、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配合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針對經理人之定義,爰以修訂。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1)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3)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4)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	涵括之內容 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如下列事項： <u>(一)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u> <u>(二)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u> <u>(三)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 <u>(四)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u>(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u>(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u>	一、參酌法令規定，爰修正親等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以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且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以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 四、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三至六項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且經查核屬實者，公司得以將其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訴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等資訊。	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u>(三)</u>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三至六項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且經查核屬實者，公司得以將其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訴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u>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	公司。	
第 四 條	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參酌國外法令要求 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爰以修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計師：

林恒昇



張 嘉 信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實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1,942	38	954,00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76	-	4,00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9,280	31	566,65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407	-	97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8,418	11	292,6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700	-	32,6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387	1	14,383
			1,915,910	81	1,865,2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365	4	64,3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5,393	14	334,60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18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00	1	39,49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48	-	8,338
			458,993	19	446,773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4,903	100	2,312,046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30,907	101	1,285,980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22	1	21,664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1,511,485	100	1,264,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	867,072	58	796,056	63
營業毛利	644,413	42	468,260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86	-	-	-
營業毛利淨額	640,127	42	468,260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841	12	187,722	15
6200 管理費用	185,380	12	139,3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64	14	199,797	16
營業費用合計	560,585	38	526,868	42
營業淨利(淨損)	79,542	4	(58,6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1,059	1	8,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9,930	3	17,2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47)	-	(2,4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759)	-	(14,1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83	4	9,395	1
稅前淨利(損)	133,925	8	(49,2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329)	1	(11,009)	1
本期淨利(淨損)	122,596	7	(60,22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	-	1,9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4	-	1,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10	7	(58,322)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0.9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1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公 積	公 積		
\$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55,123)	(1,035)	1,559,196
1,672	1,756	-	-	-	-	3,428
-	(4,362)	-	-	-	-	(4,362)
-	-	-	-	(60,222)	-	(60,222)
-	-	-	-	-	1,900	1,900
-	-	-	-	(60,222)	1,900	(58,322)
607,575	897,130	109,250	465	(115,345)	865	1,499,940
2,462	2,586	-	-	-	-	5,048
-	(2,742)	-	-	-	-	(2,742)
-	-	-	-	122,596	-	122,596
-	-	-	-	-	2,114	2,114
-	-	-	-	122,596	2,114	124,710
\$ 610,037	896,974	109,250	465	7,251	2,979	1,626,956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3,925	(49,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52	9,384
攤銷費用	2,435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44	(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156)
利息費用	4,847	2,481
利息收入	(20,187)	(6,5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42)	(4,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59	14,1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8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25	13,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	5
應收帳款	(172,813)	65,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2)	2,287
存貨	34,795	(57,000)
預付款項	25,426	(9,891)
其他流動資產	3,379	(1,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802)	(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84)	(4,059)
應付帳款	(31,960)	48,2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7	(789)
其他應付款	11,987	(16,5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2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913	1,109
預收貨款	(22,983)	95,169
其他流動負債	(5,965)	6,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3)	(1,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718)	126,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520)	126,126
調整項目合計	(160,695)	139,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770)	90,138
收取之利息	20,035	6,166
支付之利息	(4,748)	(2,481)
支付之所得稅	(1,348)	(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31)	92,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60)	(41,7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	(204,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8)	(426)
取得無形資產	(3,42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3)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	61,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00)	(185,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8,424
舉借長期借款	-	2,058
償還長期借款	(10,060)	(11,0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	(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8	3,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0)	142,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61)	50,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003	903,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942	\$ 954,00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林恒昇



會計師：

張 嘉 信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1,384	39	1,004,404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76	-	4,0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32,180	31	569,687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8,075	12	314,230	14		
1410 預付款項	4,544	-	17,8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132	1	14,528	1		
	1,968,091	83	1,924,663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739	2	10,9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6,137	14	335,67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18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00	1	39,49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05	-	11,465	-		
	411,368	17	397,614	17		
	\$ 2,379,459	100	2,322,2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2					
預收貨款	23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 135,233	6	143,677	6		
	752,503	31	822,337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6,956	69	1,499,940	65		
	\$ 2,379,459	100	2,322,277	10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27,972	101	1,295,860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22	1	21,664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1,508,550	100	1,274,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五))	865,164	57	795,656	62
營業毛利	643,386	43	478,540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259	16	231,341	18
6200 管理費用	135,143	9	120,1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64	13	199,797	16
營業費用合計	564,766	38	551,324	43
營業淨利(損)	78,620	5	(72,78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1,586	1	9,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9,781	3	16,8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47)	-	(2,4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21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05	4	23,571	2
稅前淨利(損)	133,925	9	(49,21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329	1	11,009	1
本期淨利(損)	122,596	8	(60,2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	-	1,9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4	-	1,9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10	8	(58,32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1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605,903	899,736	109,250	465	(55,123)	(1,035)	1,559,196
1,672	1,756	-	-	-	-	3,428
-	(4,362)	-	-	-	-	(4,362)
-	-	-	-	(60,222)	-	(60,222)
-	-	-	-	-	1,900	1,900
-	-	-	-	(60,222)	1,900	(58,322)
607,575	897,130	109,250	465	(115,345)	865	1,499,940
2,462	2,586	-	-	-	-	5,048
-	(2,742)	-	-	-	-	(2,742)
-	-	-	-	122,596	-	122,596
-	-	-	-	-	2,114	2,114
-	-	-	-	122,596	2,114	124,710
\$ 610,037	896,974	109,250	465	7,251	2,979	1,626,95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3,925	(49,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9	9,971
攤銷費用	2,435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952	(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156)
利息費用	4,847	2,481
利息收入	(20,485)	(6,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42)	(4,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	5
應收帳款	(172,288)	68,304
存貨	36,346	(72,031)
預付款項	13,268	(9,697)
其他流動資產	(1,875)	(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706)	(15,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84)	(4,059)
應付帳款	(32,864)	49,277
其他應付款	15,421	(13,34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913	1,109
預收貨款	(24,354)	95,582
其他流動負債	(6,322)	5,5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3)	(1,8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93)	131,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099)	116,002
調整項目合計	(185,100)	116,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175)	66,791
收取之利息	20,487	6,680
支付之利息	(4,748)	(2,481)
支付之所得稅	(1,348)	(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84)	70,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60)	(10,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7)	(205,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6)	(609)
取得無形資產	(3,42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3)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0	62,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0)	(153,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8,424
舉借長期借款	-	2,058
償還長期借款	(10,060)	(11,0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	(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8	3,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0)	142,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84	1,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20)	61,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404	94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384	\$ 1,004,404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5,344,9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2,596,2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5,13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6,526,21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6,217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195,786元 $((122,596,275-115,344,923) \times 90\% \times 3\%)$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978,932元 $((122,596,275-115,344,923) \times 90\% \times 15\%)$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爰以修訂本條第三項文字。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四、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以上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以上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以修訂。
第	(以上略)	(以上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以下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以修訂。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九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條號調整，爰以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爰以修訂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爰以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配合公司法第216條之規定，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為簡化文字說明，並將法源依據列示之，爰以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改選時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並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整併至第五條
第五條之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	本條刪除	整併至第六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及42條之規定，爰以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爰以修訂。
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	配合經濟部經商字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九條	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09502011990號函之規定，爰以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4條，爰以修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爰以增訂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爰以增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爰以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u>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u>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以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以增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之一		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如下列事項：

- (一)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 (二)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
- (三)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四)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且經查核屬實者，公司得以將其解聘或終止勞動關係，並追訴法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本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改選時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並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二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

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

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附錄六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86,30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8,63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月6月16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259,081	—	3.70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7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4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4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422,956	—	10.51
監察人	梁倩怡	604,133	—	0.99
監察人	李英華	387,831	—	0.63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91,964	—	1.62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414,920	—	12.14